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智能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社平

项目负责人：徐国良

报告编写人：尹 鑫

电 话： 0523-87789299

传 真： /

邮 编： 225400

地 址：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聚丰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家具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板式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件板式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阶段性建成，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600 万件板式家具			
环评时间	2022 年 0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比例 0.5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态环境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 ;</p> <p>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19]327 号, 2019 年 9 月 24 日) ;</p> <p>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p> <p>15、《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 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p> <p>16、《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 州市行政审批局, 泰环审(泰兴)【2022】020 号, 2022 年 1 月 26 日) ;</p> <p>17、《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江 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 <p>18、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续表一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西姜黄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验收标准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开料、砂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UV 辊涂、封边产生的 VOCs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执行标准	污染 物 项 目	最高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 筒	限值*	监控点	限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60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	-		-
	SO ₂	80	-	-		-
	NO _x	180	-	-		-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监控 位置	验收标准依据
-----------	------------------------------	------	-------------	--------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车间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12 日,注册地址位于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聚丰路 8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木制品的加工、家具制造。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已具备年产 2500 万件板式家具的生产能力。

企业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兴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泰环审(泰兴)【2022】020 号。项目涉及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受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15 日对本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与检测。检测时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

全厂共有员工 1150 人,年工作 288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班,两班制。项目的产品方案见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实际情况(万件/年)
1	板式家具	2500	250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1、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统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设备相关型号及数量，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中密度纤维板	90000m ³ /a	50000m ³ /a
2	刨花板	350000m ³ /a	120000m ³ /a
3	蜂窝板	140 万 m ² /a	90 万 m ² /a
4	UV 涂料	850t/a	400t/a
5	水性漆	180t/a	40t/a
6	包覆纸	2800 万米/a	2500 万米/a
7	EVA 热熔胶	2200 吨/a	1500 吨/a
8	封边条	7000 万米/a	5000 万米/a
9	实木皮	150 万 m ² /a	0
10	酒精	16t/a	12t/a
11	隔离剂	/	3000L/a
12	清洗剂	/	12000L/a
13	PVAC 乳白胶	500t/a	400t/a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电子开料锯	台	2	台	2	0
2	大板包覆生产线	条	2	条	1	-1
3	双端封边机	台	4	台	6	+2
4	钻孔生产线	条	4	条	4	0
5	数控铣型、封边加工中心	台	6	台	3	-3
6	抽屉板包覆生产线	条	1	条	1	0
7	断切锯	台	2	台	2	0
8	抽屉板钻孔机	台	6	台	2	-4
9	包装线	条	2	条	2	0
10	自动贴纸生产线	条	3	条	3	0
11	裁纸机	台	2	台	4	+2
12	电子开料锯	台	2	台	2	0
13	纵横锯	套	2	套	2	0
14	自动背板粘合机	台	2	台	2	0
15	薄板专用开槽机	台	2	台	2	0
16	定厚砂光机	条	2	条	1	-1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7	横切锯	台	1	台	2	+1
18	1300 宽多片锯	台	1	台	3	+2
19	400 多片锯	台	1	台	1	0
20	断切锯	台	1	台	1	0
21	自动蜂窝组框机	台	2	台	2	0
22	蜂窝纸拉伸机	台	2	台	2	0
23	涂胶机	台	2	台	2	0
24	冷压机	台	10	台	7	-3
25	四端封边机	套	2	套	2	0
26	打孔连线	套	4	套	4	0
27	打孔铣型加工中心	台	2	台	4	+2
28	仿形铣	台	4	台	1	-3
29	曲线封边机	台	4	台	1	-3
30	双端封边机	台	4	台	4	0
31	单边封边机	台	8	台	4	-4
32	打孔机	台	6	台	10	+4
33	线条铣型真空 UV 涂边生产线	条	1	条	1	0
34	双端铣型真空 UV 涂边生产线	条	1	条	1	0
35	水性油漆喷边线	套	1	套	1	0
36	线条底漆砂光机	台	1	台	1	0
37	多功能宽带砂光机	台	1	台	1	0
38	全封闭自动喷漆和干燥生产线	套	1	套	1	0
39	自动 UV 辊涂生产线	套	2	套	3	+1
40	门组装、包装线	条	1	条	1	0
41	包装、打包生产线	条	2	条	2	0
42	30 立方空气压缩机	台	5	台	4	-1
43	上下料机器人	台	20	台	23	+3

用水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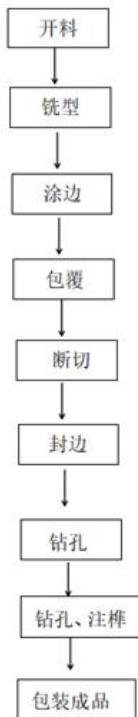
公司全厂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年用量约为 30000 吨/年, 排污系数按 0.8 计, 年排水量约为 24000 吨/年,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续表二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板式家具，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对其进行不同的表面处理，大致可归为两类：包覆件、喷漆件。每件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包覆件



工艺流程简述：

贴纸：通过贴纸机将装饰纸贴到工件上，常见的有单色、多色、仿木纹。装饰纸与木质基材之间靠粘合剂结合，粘合剂为 PVAC 乳白胶。

开料：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木加工，以制成各种板式家具的拼装模板。在各木加工过程中，产生出大量的木材废料和木屑粉尘。各设备粉尘产生点均用罩壳进行封闭处理，木屑经强力引风作用抽送至中央除尘器处理。本项目拟建有 4 套中央除尘系统，木屑经净化后达标排放，收集到的木屑与其它废木料一并外运处理。

铣型：把工件铣成所需要的形状。

涂边：由于刨花板板材周边有细小孔隙所以为了产品质量需要用 UV 腻子对板材周边进行涂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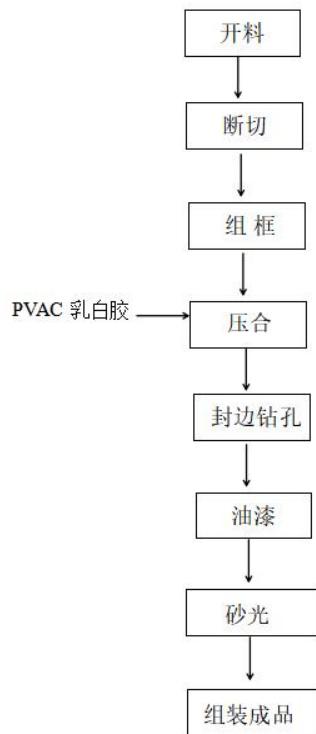
包覆：在成型板材外面涂上胶，通过压辊和成型轮将包覆纸压贴到板材四面；

断切：将小料通过电子开料锯或双端切，将板锯成两截或多截；

封边：在热熔胶的作用下，将 ABS/三聚氰胺封边条通过封边机贴在板的四周；

钻孔注榫：把榫注入工件，通过打孔、预埋木榫，再进行高频超声波焊接。

(2) 油漆件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断切：板式家具的原料为密度板和刨花板，采购进厂后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木加工，以制成各种板式家具的拼装模板。在各类木加工过程中，产生出大量的木材废料和木屑粉尘。各设备粉尘产生点均用罩壳进行封闭处理，木屑经强力引风作用抽送至中央除尘器处理。本项目拟建有中央除尘系统，木屑经净化后达标排放，收集到的木屑与其它废木料一并外运处理。

组框、压合：板材四周用较薄的框结构围起来，并用胶水粘上，组成框。在板上涂上胶水，通过冷压机，把板压在组好的框上，成为蜂窝板。

封边钻孔：利用热熔胶将封边条粘贴在开料好的半成品件上，热熔胶加热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封边后采用钻孔设备进行打孔。

油漆：包括 UV 线和水性喷涂线，其中 UV 四条线：辊涂线 2 条，真空喷涂 1 条、UV 辊涂试验线 1 条；水性喷涂线两条：包含往复喷涂线 1 条，手工喷涂线 1 条，UV 辊涂将加工好的板件进行表面辊涂，该工艺主要包括：砂光、涂腻子、涂底漆、喷面漆；喷涂是指对特殊工件采用往复喷涂线和手工喷涂的方式将水性漆喷涂上去，再进行烘干。

砂光：油漆过程需要对产品表面进行砂光处理，采用砂光机进行，砂光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空。

四、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西姜黄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废气、封边废气、砂光废气、喷漆废气、辊涂废气、包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合废气等。

有组织废气：

①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开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7#、9#排气筒排放。

② 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8#排气筒排放。

③ 砂光废气：

本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④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吸收后通过二级活性碳吸附处理，往复喷涂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⑤ 辊涂废气：

本项目 UV 辊涂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排放。

⑥ 包覆废气：

本项目包覆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5#、10#排气筒排放。

⑦ 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开料、封边、砂光、喷漆、辊涂、压合等未收集到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空压机、砂边机、风机、电子开料锯等，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 (A) 之间。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开料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废吸收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UV 包装桶、UV 线清洗胶辊时产生的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开料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UV 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漆渣、废吸收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

一、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 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	开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封边工序	VOCs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砂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工序	漆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VOCs			
		辊涂工序	VOCs	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包覆	VOCs	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烧废气	颗粒物	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VOCs	机械通风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p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开料工序	边角料	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器	木屑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吸收棉			
		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漆渣			
		原料包装	UV 包装桶			
		清洗工序	清洗废液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气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2#、7#、9#排气筒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6#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二级标准;喷漆工序产生的VOCs和漆雾经水帘吸收后通过二级活性碳吸附处理,往复喷涂产生VOCs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UV辊涂工序产生的VOCs收集后通过15m高11#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VOCs通过15m高3#、8#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40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项目内主要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UV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漆渣、废吸收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以上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接入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物在泰兴市区域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并对运营中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对策,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但项目方仍需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强化现场管理,规范生产,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泰环审(泰兴)【2022】020号”	批复落实情况
一、在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确保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你公司在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进行智能家具制造项目建设可行。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产品性质、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为年产2500万件板式家具。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及布局等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本项目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及布局等均与环评一致。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3、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p>4、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空，开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空。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废气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已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7#、9#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 3#、8#排气筒高空排放；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 VOCs 和漆雾，经过滤棉吸收+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高空排放；UV 镀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p>	<p>本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空压机、砂边机、风机、电子开料锯等运行产生。</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分别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p>	<p>本项目已妥善处理固体废料，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建设，于厂区建设了一个 200m² 的危废仓库和一个 6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p> <p>本项目开料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UV 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漆渣、废吸收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p>7、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p>	<p>本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报告表》的要求建设。</p>
<p>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本次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p>	<p>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逐步</p>

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等。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建设，无重大变动。

二、项目变动情况及分析

对照环评及批复，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并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环保治理设施有以下几点调整：

1、新增包覆废气1根排气筒、天然气废气1根排气筒，机加工废气单独设置了2根排气筒（环评中机加工废气和封边废气合并经3#、4#排气筒），共计新增4根排气筒。

2、PVAC乳白胶涂胶辊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清洗，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装置处置后用于水帘补给水，不外排；废水处理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UV线清洗胶辊时使用抹布及手套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废弃的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10t，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该变动并未导致企业污染物排放种类，总量增加，没有造成不利影响，其他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一致。因此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4-3。

表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无变化	否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污染物监测方法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 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326	已校准
2	电子天平	ME204E/02	2-101	已校准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14	已校准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105	已校准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2-285	已校准
6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2-287	已校准
7	声校准器	HS6020	2-316	已校准
8	红外测油仪器	JC-OIL-6	1-106	已校准
9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3-115	已校准
10	滴定管	50ML	4-111	已校准

3、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机加工废气排气筒	◎P2、7、9	颗粒物	
	封边废气排气筒	◎P3、8	颗粒物、VOCs	
	燃烧废气排气筒	◎P4	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UV 辊涂废气排气筒	◎P11	VOCs	
	砂光废气排气筒	◎P6	颗粒物	
	包覆废气排气筒	◎P5、10	VOCs	
厂界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方向设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厂房门窗处 1 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污水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总磷、 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注：①项目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七

2023年2月14日~15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万件/年)	年生产时间 (天)	设计日产能 (万件/天)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能力(万件/天)	负荷 (%)
板式家具	2500	300	8.33	2023-2-14	5.33	64
				2023-2-15	5.5	6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喷漆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出口	2023年 2月14日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1.3	1.5	1.6	20	达标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41	0.21	0.32	40	达标
	2023年2 月15日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1.5	1.4	1.4	20	达标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68	1.05	0.18	40	达标
2#排气筒 出口	2023年2 月14日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1.4	1.5	1.6	20	达标
	2023年2 月15日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1.6	1.8	1.8	20	达标
3#排气筒 出口	2023年2 月14日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1.6	1.7	1.7	20	达标
	2023年2 月15日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1.6	1.4	1.4	20	达标
4#排气筒 出口	2023年2 月14日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1.8	1.5	1.7	20	达标
		SO ₂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NOx	mg/m ³	40	38	34	180	达标
	2023年2 月15日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1.6	1.3	1.7	20	达标
		SO ₂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NOx	mg/m ³	48	45	42	180	达标
5#排气筒 出口	2023年2 月14日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96	0.67	0.36	40	达标
	2023年2 月15日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17	0.69	2.04	40	达标
6#排气筒 出口	2023年2 月14日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26	4.22	0.39	40	达标
	2023年2 月15日	VOCs 排放 浓度	mg/m ³	0.67	0.57	1.26	40	达标
7#排气筒 出口	2023年2 月14日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 ³	1.8	1.9	1.4	20	达标
	2023年2	颗粒物排放	mg/m ³	1.5	1.4	1.8	20	达标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月 15 日	浓度						
8#排气筒出口	2023 年 2 月 14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6	2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44	0.19	40	达标
	2023 年 2 月 15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3	2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5	0.18	40	达标
9#排气筒出口	2023 年 2 月 14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6	20	达标
	2023 年 2 月 15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6	20	达标
10#排气筒出口	2023 年 2 月 14 日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16	0.27	40	达标
	2023 年 2 月 15 日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2.55	1.14	40	达标
11#排气筒出口	2023 年 2 月 14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5	2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37	1.11	2.01	40	达标
	2023 年 2 月 15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6	1.5	20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22	0.65	40	达标

表 7-9 废气 (厂界无组织)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时间	频次	厂界东侧测点	厂界南侧测点	厂界西侧测点	厂界北侧测点
VOCs	2023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	0.025	0.035	0.045	0.045
		第二次	0.030	0.034	0.049	0.05
		第三次	0.021	0.049	0.055	0.056
	2023 年 2 月 15 日	第一次	0.026	0.038	0.049	0.045
		第二次	0.031	0.039	0.056	0.059
		第三次	0.027	0.042	0.055	0.047
	最大值 (mg/m ³)		0.059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2023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	0.149	0.182	0.215	0.235
		第二次	0.150	0.200	0.217	0.250
		第三次	0.168	0.185	0.235	0.252
	2023 年 2 月 15 日	第一次	0.132	0.182	0.198	0.215
		第二次	0.133	0.167	0.217	0.234
		第三次	0.151	0.185	0.201	0.235
	最大值 (mg/m ³)		0.252			
	评价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时间	频次	监测地点: 车间厂房门窗外 1 米处
	2023 年 2 月 14 日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45
	2023 年 2 月 15 日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49
	最大值 (mg/m ³)		0.67
	评价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结论	经监测, 厂界无组织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60	53	62	54	昼间≤65	
南厂界外 1 米▲N2	59	51	57	50		
西厂界外 1 米▲N3	59	50	60	49		
北厂界外 1 米▲N4	58	54	59	53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排口	2023 年 2 月 14 日	pH 值	7.4	7.5	7.4	7.5
		化学需氧量	163	150	166	156
		氨氮	3.28	3.91	4.34	4.56
		悬浮物	15	13	14	14
		总磷	1.38	1.48	1.4	1.42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23 年 2 月 15 日	pH 值	7.4	7.5	7.4	7.2
		化学需氧量	124	140	134	123
		氨氮	4.56	5.21	4.13	4.89
		悬浮物	18	17	16	18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1.49	1.35	1.47	1.67
		石油类	ND	ND	ND	ND

续表七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半导体器件封装、集成电路制造“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废气	开料废气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封边废气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砂光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喷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已落实
	辊涂废气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650m ²	已落实
	危废收集箱	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20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封边废气、砂光废气、喷漆废气、辊涂废气、包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合废气等。

有组织废气:**① 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7#、9# 排气筒排放。

② 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8# 排气筒排放。

③ 砂光废气:

本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 排气筒排放。

④ 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吸收后通过二级活性碳吸附处理，往复喷涂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⑤ 辊涂废气:

本项目 UV 辊涂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11# 排气筒排放。

⑥ 包覆废气:

本项目包覆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5#、10# 排气筒排放。

⑦ 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 4#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开料、封边、砂光、喷漆、辊涂、压合等未收集到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VOCs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空压机、砂边机、风机、电子开料锯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选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一般固废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于厂内建有一个200m²的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开料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废吸收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UV包装桶、UV线清洗胶辊时产生的清洗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开料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UV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漆渣、废吸收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结论

本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机械设备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已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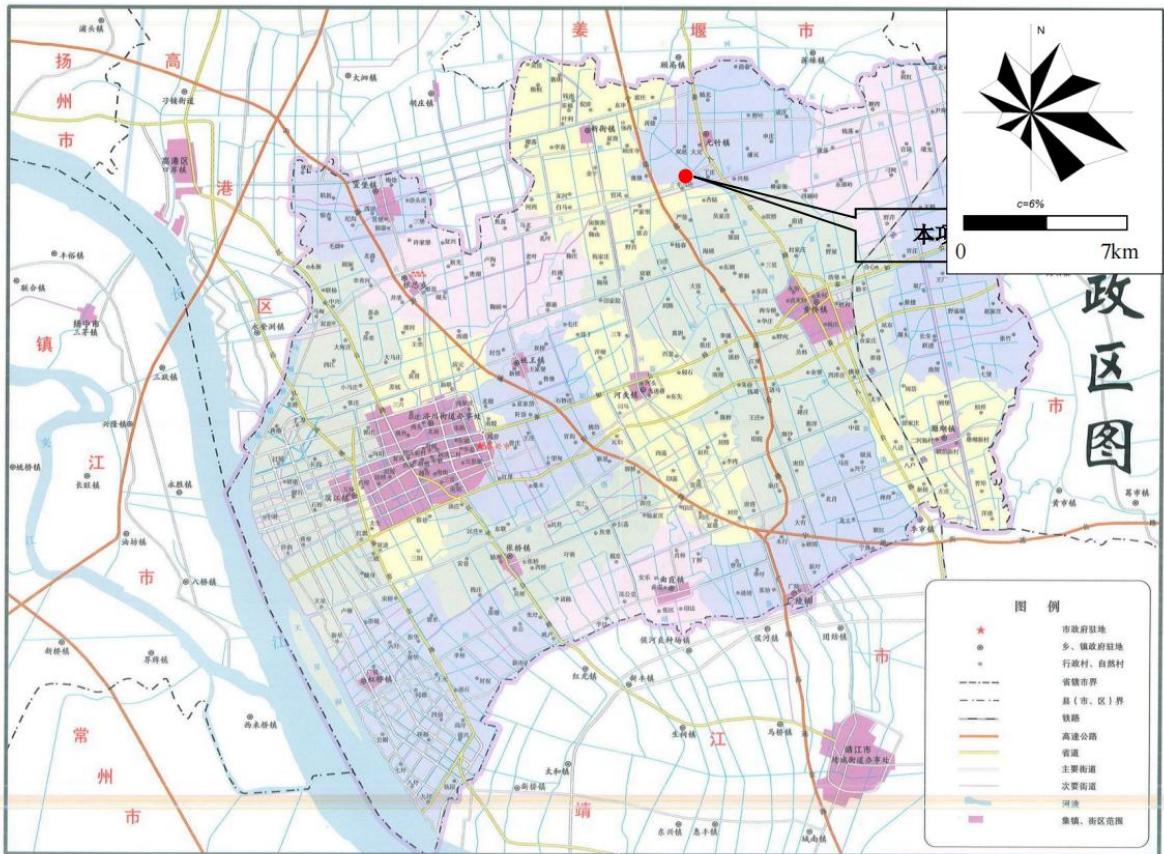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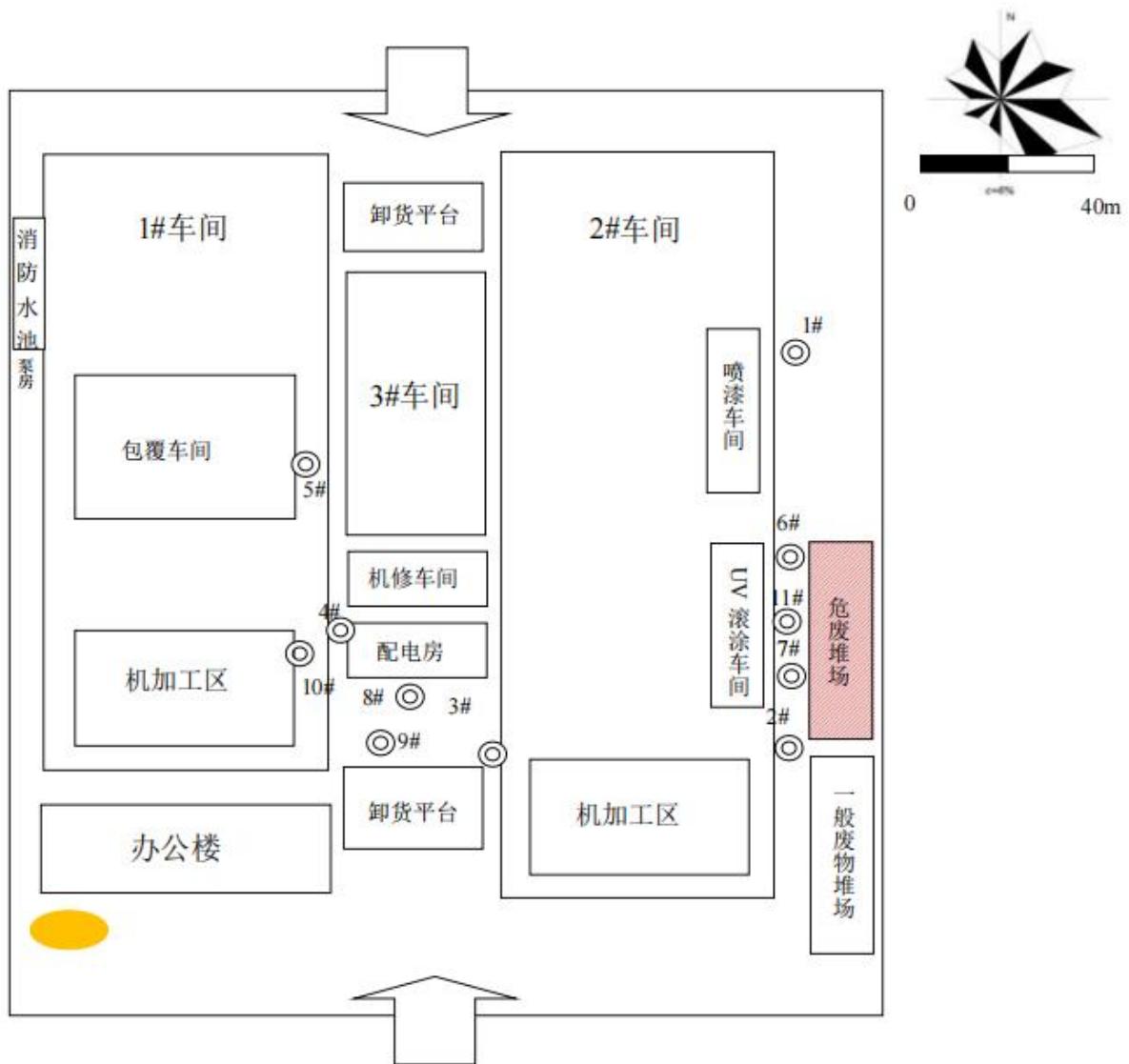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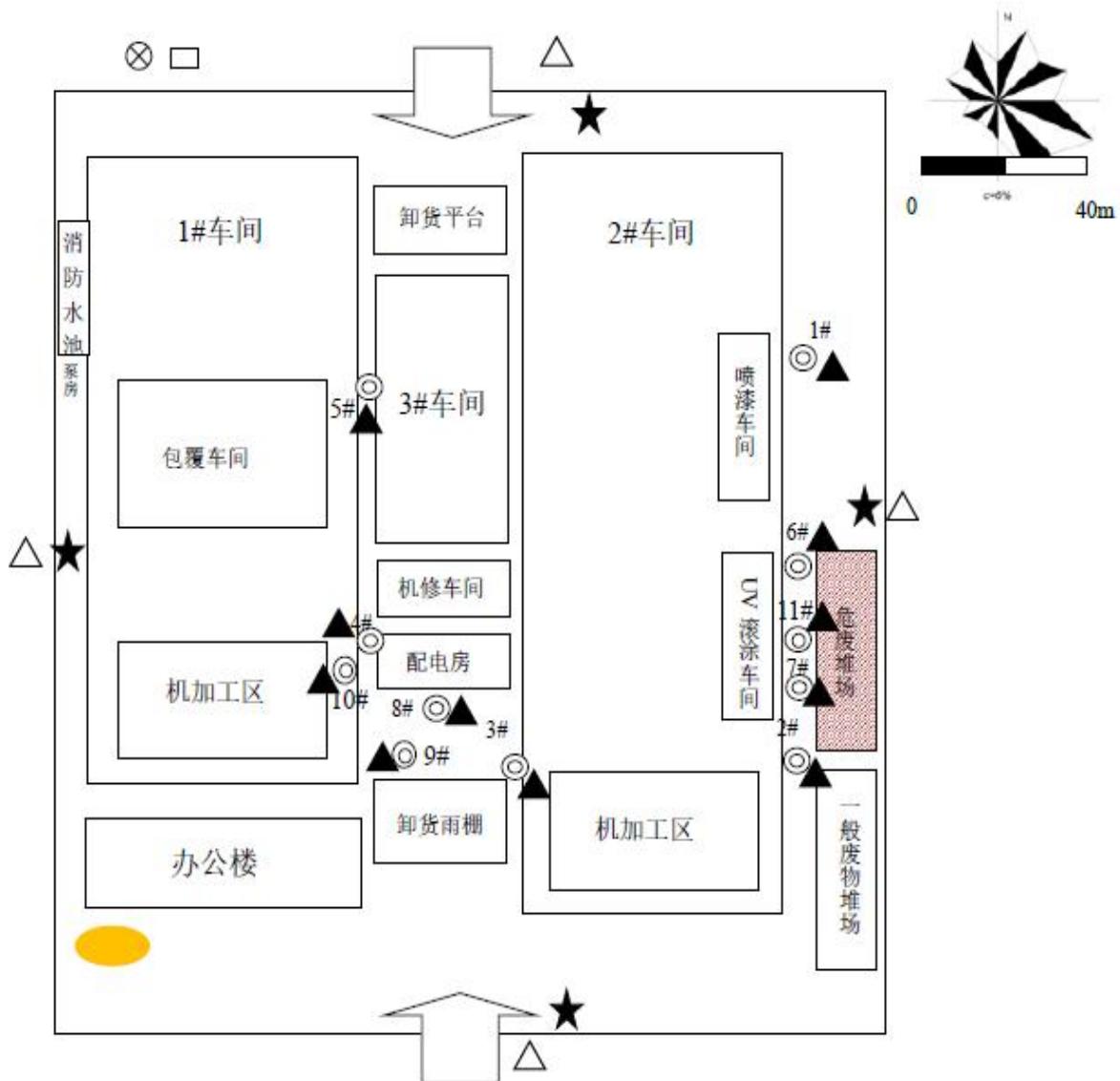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采样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020 号

关于对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项目背景：你公司于 2019 年申报智能家具制造项目并于 2020 年 3 月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052 号。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你公司拟新增一台自动往复水性喷漆机和两台真空 UV 喷漆机，新增水性

漆及 UV 漆用量，产污环节发生变化，目前项目厂房已建成，设备尚未进厂。本项目新增设备及生产工艺，导致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总量增加，属于重大变动，你公司按要求重新编制环评文件报批。

三、根据《报告表》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确保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你公司在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进行智能家具制造项目可行。产品方案和主要生产设施等见《报告表》第 14-17 页。

四、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产品方案、设备、原料、工艺及布局等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街污水处理厂处理。

4、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喷漆废气经过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空，开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空。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废气排放按照《报告表》

要求，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相关标准要求。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并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处置方式。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应分别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5年后工程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6日印发 共6份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协议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RYHB NO. _____															
危险废弃物清洗处置合同																
甲方：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进行了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清洗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达成如下协议：</p>																
<p>一、委托清洗处置的废弃物种类及期限</p>																
<p>1. 甲方委托乙方清洗处置的废弃物为沾染有机溶剂、矿物油、染料、涂料、有机树脂类、酚、醚、有机卤化物、无机化学品等的包装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编号 HW49，900-041-49。</p>																
<p>2. 合同有效期为 <u>2022 年 09 月 02</u> 日起至 <u>2023 年 09 月 01</u> 日止。</p>																
<p>二、清洗处置费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单价</th><th>年处置量</th><th>付款方式</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大桶</td><td>0</td><td>3000 只</td><td></td><td></td></tr><tr><td>小桶</td><td>3000 元/吨</td><td>6 吨</td><td>甲方付给乙方</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	单价	年处置量	付款方式	备注	大桶	0	3000 只			小桶	3000 元/吨	6 吨	甲方付给乙方	
项目	单价	年处置量	付款方式	备注												
大桶	0	3000 只														
小桶	3000 元/吨	6 吨	甲方付给乙方													
<p>*清洗处置费包括药剂费、运输费、劳务费、申报费、排污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p>																
<p>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p>																
<p>1. 处置费用结算依据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重量或数量及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每次拉运废弃物，甲乙双方现场代表须对重量或数量以书面形式进行签字确认。</p>																
<p>2. 处置费用按月结算：甲乙双方对当月费用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p>																
<p>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p>																
<p>四、双方责任及义务</p>																
<p>(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p>																

— 1 —

1. 甲方须安排专人加强废弃物管理，及时将需清洗处置的废弃物贮存情况与乙方进行联系，通知乙方调度运输安排（联系人季玉荣 15851318882）。
2. 甲方须主动帮助乙方派来的运输车辆，及时妥善办理好各项手续。
3. 甲方须尽最大可能清除包装桶内残留物。如果有残留，须提供桶内残留物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甲方须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4. 甲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手续。
5. 甲方现场代表须及时与乙方运输人员对运输的废弃物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须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清洗处置。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通知后 7 日内，合理调度运输安排；协调运输公司及时、规范、安全完成运输任务；遵守甲方对车辆运输管理的相关要求。
3. 乙方运输人员须及时与甲方现场代表对运输的废弃物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4. 乙方派至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装卸运输。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或不履行本合同。若一方非因法定原因，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或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须承担因其违约行为带来的全部责任。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清运相关废弃物。如果甲方隐匿产生的废弃物数量，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把相关废弃物交给没有资质的单位非法处置，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双方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说明，必须保证真实完整，如果因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与事实不符，甲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具体细节。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签订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税号：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江明路1号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圆融中心2903 吴钰雯 18012867896

授权代表：

联系人：张朔语

电话：17768707736

税号：9132069255376035XD

账号：40881010010047715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OOI560-3

合同编号: HAHC-2022

甲方: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司



委托代理人：谷树良

代理人：

日期：2022.1.3

日期：2022.1.3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15	900-041-49	吨袋
2	漆渣	HW12	35	900-252-12	吨桶
3	清洗废液	HW12	28	900-252-12	吨桶
4	度过滤棉	HW49	25	900-041-49	吨袋



附件 5：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NO: 2023-H-0561



191020340059

检测报告

样 品 名 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受 检 单 位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环境检测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0561		
检测类型	环境检测		
受检单位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聚丰路8号		
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3951158552

采样方法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内容	废水：悬浮物、氨氮、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表(1)~(6)
检测依据	详见表(7)
备注	1、本报告中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采样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黄超权

编制：_____

审核：冷天来签发：袁波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2.14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检测点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值	无量纲	7.6	7.7	7.5	7.4
悬浮物	mg/L	18	20	22	21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45	153	152
氨氮	mg/L	1.06	1.01	0.987	0.991
石油类	mg/L	1.03	0.97	1.06	1.03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1)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2.15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检测点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值	无量纲	7.5	7.6	7.8	7.7
悬浮物	mg/L	19	23	22	24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45	153	159
氨氮	mg/L	1.00	0.986	0.981	0.994
石油类	mg/L	1.04	1.09	1.07	1.10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2.14				
样品状态	完好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天气	/	晴	晴	晴	
气温	°C	4.2	5.6	6.3	
气压	kPa	103.7	103.6	103.5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1	2.2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μg/m ³	53	50	57
	G2 下风向	μg/m ³	136	131	134
	G3 下风向	μg/m ³	137	143	142
	G4 下风向	μg/m ³	155	150	164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2.14				
样品状态	完好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天气	/	晴	晴	晴	
气温	°C	4.2	5.6	6.3	
气压	kPa	103.7	103.6	103.5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1	2.2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挥发性有机物	G1 上风向	µg/m³	41.6	48.1	12.7
	G2 下风向	µg/m³	58.5	72.6	125
	G3 下风向	µg/m³	107	83.5	74.6
	G4 下风向	µg/m³	75.3	86.7	73.5
备注	本次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中 35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5。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2.15				
样品状态	完好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天气	/	晴	晴	晴	
气温	°C	5.4	6.3	7.1	
气压	kPa	103.6	103.5	103.4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0	2.1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μg/m ³	58	57	55
	G2 下风向	μg/m ³	135	130	139
	G3 下风向	μg/m ³	146	150	144
	G4 下风向	μg/m ³	148	155	160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3.02.15				
样品状态	完好				
气象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天气	/	晴	晴	晴	
气温	°C	5.4	6.3	7.1	
气压	kPa	103.6	103.5	103.4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0	2.1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挥发性有机物	G1 上风向	μg/m ³	2.1	23.1	26.9
	G2 下风向	μg/m ³	101	85.0	31.3
	G3 下风向	μg/m ³	113	96.7	34.4
	G4 下风向	μg/m ³	59.6	151	37.3
备注	本次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中35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5。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636m ²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1	2.1	2.2
	烟气温度	°C	17.2	17.2	17.2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23354	23583	23812
	标干流量	Nm ³ /h	22012	22227	22418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21	0.32
	排放速率	kg/h	9.0×10 ⁻³	4.7×10 ⁻³	7.2×10 ⁻³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636m ²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2.0	1.9
	烟气温度	°C	17.8	17.8	17.8
	烟气流速	m/s	11.4	11.5	11.6
	烟气流量	m ³ /h	26101	26330	26559
	标干流量	Nm ³ /h	24557	24773	25011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8	1.05	0.18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6	4.5×10 ⁻³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636m ²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1.9	1.9	1.9
	烟气温度	°C	18.2	18.7	19.2
	烟气流速	m/s	11.7	11.8	11.7
	烟气流量	m ³ /h	26788	27017	27246
	标干流量	Nm ³ /h	25178	25341	2550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8	0.041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636m ²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2	2.1	2.1
	烟气温度	°C	17.8	18.3	18.7
	烟气流速	m/s	10.9	11.0	11.1
	烟气流量	m ³ /h	24957	25186	25415
	标干流量	Nm ³ /h	23434	23626	2380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3	0.033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16.1	16.5	16.9
	烟气流速	m/s	5.1	5.2	5.3
	烟气流量	m ³ /h	83061	84689	86318
	标干流量	Nm ³ /h	78589	79995	8139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6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3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1.9	1.9	1.8
	烟气温度	°C	16.8	17.2	17.6
	烟气流速	m/s	5.4	5.6	5.7
	烟气流量	m ³ /h	87947	91204	92832
	标干流量	Nm ³ /h	82976	85887	8736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1.8
	排放速率	kg/h	0.13	0.15	0.16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1	2.1	2.1
	烟气温度	°C	17.1	17.5	17.9
	烟气流速	m/s	4.2	4.3	4.5
	烟气流量	m ³ /h	68403	70032	73289
	标干流量	Nm ³ /h	64356	65766	6871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7
	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2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3#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1.8	1.9	1.9
	烟气温度	°C	18.1	18.6	19.1
	烟气流速	m/s	4.6	4.7	4.8
	烟气流量	m ³ /h	74917	76546	78175
	标干流量	Nm ³ /h	70379	71687	7307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0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049m ²
处理设施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4.3	4.3
	含氧量	%	10.5	10.5
	烟气温度	°C	96.7	98.5
	烟气流速	m/s	9.2	9.3
	烟气流量	m ³ /h	1623	1641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1	117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折算浓度	mg/m ³	3.0	2.5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1.8×10 ⁻³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049m ²
处理设施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4.2	4.2	4.2
	含氧量	%	10.4	10.3	10.2
	烟气温度	°C	102.5	102.5	102.5
	烟气流速	m/s	9.5	9.6	9.7
	烟气流量	m ³ /h	1676	1693	1711
	标干流量	Nm ³ /h	1190	1203	1215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0	38	34
	折算浓度	mg/m ³	66	62	55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6	0.041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049m ²
处理设施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4.4	4.4	4.5
	含氧量	%	10.2	10.1	10.1
	烟气温度	°C	101.5	102.9	104.2
	烟气流速	m/s	9.9	10.0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1746	1764	1782
	标干流量	Nm ³ /h	1242	1249	125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7
	折算浓度	mg/m ³	2.6	2.1	2.7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1.6×10 ⁻³	2.1×10 ⁻³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4#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049m ²	
处理设施	/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4.5	4.5	4.6
	含氧量	%	10.0	9.9	9.8
	烟气温度	°C	105.6	105.6	105.6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1799	1817	183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4	1276	1287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8	45	42
	折算浓度	mg/m ³	76	71	66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57	0.054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5#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053m ²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2	2.2
	烟气温度	°C	14.5	14.5
	烟气流速	m/s	9.7	9.8
	烟气流量	m ³ /h	1851	1870
	标干流量	Nm ³ /h	1749	1767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67
	排放速率	kg/h	1.7×10^{-3}	1.2×10^{-3}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5#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053m ²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2.0	1.9
	烟气温度	°C	15.3	15.3	15.3
	烟气流速	m/s	10.1	10.2	10.3
	烟气流量	m ³ /h	1927	1946	1965
	标干流量	Nm ³ /h	1820	1838	1858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69	2.04
	排放速率	kg/h	3.1×10 ⁻⁴	1.3×10 ⁻³	3.8×10 ⁻³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6#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1.021m ²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1	2.1	2.1
	烟气温度	°C	16.7	16.7	16.7
	烟气流速	m/s	14.1	14.2	14.3
	烟气流量	m ³ /h	51826	52194	52561
	标干流量	Nm ³ /h	48617	48961	49311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6	4.22	0.39
	排放速率	kg/h	0.013	0.207	0.019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6#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1.021m ²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2.0	1.9
	烟气温度	°C	17.4	17.4	17.4
	烟气流速	m/s	14.4	14.5	14.6
	烟气流量	m ³ /h	52929	53296	53664
	标干流量	Nm ³ /h	49609	49954	50350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57	1.26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8	0.063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7#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1.9	1.9	1.9
	烟气温度	°C	18.3	18.6	19.0
	烟气流速	m/s	7.0	7.1	7.2
	烟气流量	m ³ /h	114005	115633	117262
	标干流量	Nm ³ /h	106826	108213	10954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1.4
	排放速率	kg/h	0.19	0.21	0.15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7#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1.8	1.8	1.8
	烟气温度	°C	19.4	19.8	20.1
	烟气流速	m/s	7.4	7.5	7.6
	烟气流量	m ³ /h	120519	122148	123777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580	113907	11525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8
	排放速率	kg/h	0.17	0.16	0.21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8#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19.3	19.3	19.3
	烟气流速	m/s	7.8	7.9	8.0
	烟气流量	m ³ /h	127034	128663	130291
	标干流量	Nm ³ /h	118400	119918	121425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44	0.1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53	0.023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中24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8#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2.0	1.9
	烟气温度	°C	19.6	19.9	20.2
	烟气流速	m/s	8.1	8.2	8.3
	烟气流量	m ³ /h	131920	133548	135177
	标干流量	Nm ³ /h	122774	124050	12545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6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20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8#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1.9	1.9	1.8
	烟气温度	°C	20.5	20.5	20.5
	烟气流速	m/s	8.4	8.5	8.6
	烟气流量	m ³ /h	136806	138434	140063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915	128426	130069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8	0.18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3	0.023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8#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1.8	1.8	1.8
	烟气温度	°C	20.8	21.1	21.4
	烟气流速	m/s	8.7	8.8	8.9
	烟气流量	m ³ /h	141692	143320	144949
	标干流量	Nm ³ /h	131189	132506	13386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3
	排放速率	kg/h	0.18	0.17	0.17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9#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1.8	1.8	1.9
	烟气温度	°C	16.3	16.7	16.9
	烟气流速	m/s	9.1	9.2	9.3
	烟气流量	m ³ /h	148206	149835	151464
	标干流量	Nm ³ /h	140414	141722	142971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6
	排放速率	kg/h	0.17	0.18	0.23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9#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4.524m ²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1.8	1.8	1.7
	烟气温度	°C	17.1	17.5	17.9
	烟气流速	m/s	9.4	9.5	9.6
	烟气流量	m ³ /h	153092	154721	156349
	标干流量	Nm ³ /h	144444	145749	14720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6
	排放速率	kg/h	0.25	0.26	0.24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0#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053m ²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2	2.1
	烟气温度	°C	12.2	12.2
	烟气流速	m/s	8.9	9.0
	烟气流量	m ³ /h	1698	1717
	标干流量	Nm ³ /h	1623	1643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16
	排放速率	kg/h	8.3×10 ⁻⁴	2.6×10 ⁻⁴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0#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0.053m ²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12.9	12.9	12.9		
	烟气流速	m/s	9.3	9.4	9.5		
	烟气流量	m ³ /h	1774	1794	1813		
	标干流量	Nm ³ /h	1691	1709	1727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8	2.55	1.14		
	排放速率	kg/h	4.7×10 ⁻⁴	4.4×10 ⁻³	2.0×10 ⁻³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1.112m ²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4	2.4
	烟气温度	°C	34.2	34.2
	烟气流速	m/s	5.4	5.5
	烟气流量	m ³ /h	21617	22018
	标干流量	Nm ³ /h	19145	19856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37	1.11
	排放速率	kg/h	0.12	0.022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4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1.112m ²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温度	°C	34.9	35.5	36.1
	烟气流速	m/s	5.7	5.8	5.9
	烟气流量	m ³ /h	22818	23219	23619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77	20486	2079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5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1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1.112m ²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5	2.5	2.5
	烟气温度	°C	36.3	36.3	36.3
	烟气流速	m/s	6.1	6.2	6.3
	烟气流量	m ³ /h	24420	24820	25220
	标干流量	Nm ³ /h	21392	21743	22094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22	0.65
	排放速率	kg/h	0.013	4.8×10 ⁻³	0.014
备注	本次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数据仅统计《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中 24 项因子, 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1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采样日期	2023.02.15			
排气筒高度	15m		烟道截面积	1.112m ²			
处理设施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含湿量	%	2.4	2.4	2.4		
	烟气温度	°C	37.5	38.2	38.9		
	烟气流速	m/s	6.4	6.5	6.6		
	烟气流量	m ³ /h	25620	26021	26421		
	标干流量	Nm ³ /h	22361	22649	22924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6	1.5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6	0.034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4) 噪声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3.02.14		主要噪声源		生产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夜间: 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夜间: 93.8 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1m/s 夜间: 晴, 风速 1.6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A)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A)		
N1	北厂界 外 1 米	10:31	61.5	22:01	51.9		
N2	东厂界 外 1 米	10:39	61.4	22:12	51.0		
N3	南厂界 外 1 米	10:46	62.6	22:23	50.6		
N4	西厂界 外 1 米	10:53	62.1	22:36	51.1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4) 噪声检测数据统计表

检测日期		2023.02.15		主要噪声源		生产噪声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夜间: 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 dB(A) 夜间: 93.8 dB(A)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0m/s 夜间: 晴, 风速 1.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A)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A)	采样时间 (时、分)	检测结果 dB(A)
N1	北厂界 外 1 米	10:42	60.8	22:08		22:08	52.6
N2	东厂界 外 1 米	10:50	61.5	22:15		22:15	52.2
N3	南厂界 外 1 米	10:57	62.9	22:23		22:23	51.8
N4	西厂界 外 1 米	11:04	61.2	22:31		22:31	52.1
备注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 ³)			检出限(μg/m ³)
	上风向 G1			
1,1-二氯乙烯	1.2	1.3	1.3	0.3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4.6	4.5	ND	0.5
氯丙烯	ND	ND	0.9	0.3
二氯甲烷	3.5	8.8	3.1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15.8	16.7	5.3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0.6
1,2-二氯乙烷	1.6	ND	ND	0.8
苯	2.9	1.4	ND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0.7	ND	ND	0.4
反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9.8	13.0	1.2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ND	ND	ND	0.3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ND	ND	ND	0.6
苯乙烯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ND	ND	ND	0.7
苄基氯	ND	1.0	0.9	0.7
1,2-二氯苯	1.4	1.5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合计	41.6	48.1	12.7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 ³)			检出限(μg/m ³)
	下风向 G2			
1,1-二氯乙烯	ND	1.3	1.3	0.3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4.5	4.6	4.6	0.5
氯丙烯	0.9	ND	ND	0.3
二氯甲烷	1.6	3.4	9.3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35.3	42.9	98.9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ND	ND	ND	0.6
1,2-二氯乙烷	1.6	1.7	1.5	0.8
苯	ND	2.3	0.7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ND	1.0	0.4	0.4
反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12.4	14.6	7.2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ND	ND	ND	0.3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ND	ND	ND	0.6
苯乙烯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0.7	ND	0.7	0.7
苄基氯	ND	0.9	ND	0.7
1,2-二氯苯	1.4	ND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合计	58.5	72.6	125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 ³)			检出限(μg/m ³)
	下风向 G3			
1,1-二氯乙烯	1.3	ND	1.3	0.3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4.6	5.0	4.6	0.5
氯丙烯	ND	1.3	ND	0.3
二氯甲烷	15.7	11.0	14.1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34.1	29.0	20.6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2.6	ND	1.3	0.6
1,2-二氯乙烷	2.9	ND	1.8	0.8
苯	2.1	0.5	0.6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8.9	1.6	5.6	0.4
反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27.3	31.8	15.8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1.0	ND	0.7	0.3
间, 对-二甲苯	2.3	ND	1.7	0.6
邻-二甲苯	1.1	ND	0.7	0.6
苯乙烯	2.0	ND	1.7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ND	0.8	0.8	0.7
苄基氯	ND	1.0	1.8	0.7
1,2-二氯苯	1.5	1.6	1.5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合计	107	83.5	74.6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 ³)			检出限 (μg/m ³)
	下风向 G4			
1,1-二氯乙烯	1.2	1.3	1.3	0.3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4.6	4.7	4.7	0.5
氯丙烯	0.9	ND	ND	0.3
二氯甲烷	2.4	12.1	6.8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39.4	49.9	23.9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ND	1.7	15.1	0.6
1,2-二氯乙烷	2.0	2.3	1.5	0.8
苯	0.7	1.6	1.3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0.7	3.2	4.5	0.4
反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20.4	9.3	11.3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ND	ND	ND	0.3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ND	ND	ND	0.6
苯乙烯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0.8	0.7	0.8	0.7
苄基氯	0.9	ND	1.0	0.7
1,2-二氯苯	1.4	ND	1.4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合计	75.3	86.7	73.5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 ³)			检出限 (μg/m ³)
	上风向 G1			
1,1-二氯乙烯	ND	ND	1.3	0.3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0.7	0.5
氯丙烯	0.7	ND	ND	0.3
二氯甲烷	ND	3.4	4.3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ND	8.3	8.1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ND	2.5	ND	0.6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0.8
苯	ND	1.7	2.8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ND	1.8	0.8	0.4
反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ND	4.6	6.8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ND	ND	ND	0.3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ND	ND	ND	0.6
苯乙烯	ND	ND	0.7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ND	0.7	ND	0.7
苄基氯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1.4	ND	1.4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合计	2.1	23.1	26.9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μg/m ³)			检出限 (μg/m ³)
	下风向 G2			
1,1-二氯乙烯	1.3	ND	1.3	0.3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0.5
氯丙烯	ND	1.5	ND	0.3
二氯甲烷	8.8	18.8	5.6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37.9	40.2	8.1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5.5	4.1	3.1	0.6
1,2-二氯乙烷	1.4	ND	1.5	0.8
苯	5.1	3.3	3.6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3.4	2.2	1.3	0.4
反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34.3	14.9	4.6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ND	ND	ND	0.3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ND	ND	ND	0.6
苯乙烯	1.1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0.8	ND	0.8	0.7
苄基氯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1.5	ND	1.4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合计	101	-93-85.0	31.3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 (2023.02.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G3			
1,1-二氯乙烯	ND	1.3	ND	0.3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0.5
氯丙烯	1.5	ND	ND	0.3
二氯甲烷	19.6	12.0	3.6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52.6	32.2	14.5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4.6	4.4	3.7	0.6
1,2-二氯乙烷	1.5	2.4	0.9	0.8
苯	3.2	3.3	0.8	0.4
三氯乙烯	ND	ND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2.8	6.1	1.4	0.4
反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25.3	32.0	9.4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ND	ND	ND	0.3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ND	ND	ND	0.6
苯乙烯	ND	1.5	ND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0.8	ND	ND	0.7
苄基氯	ND	ND	ND	0.7
1,2-二氯苯	1.5	1.5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ND	ND	0.6
合计	113	96.7	34.4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 (2023.02.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G4			
1,1-二氯乙烯	1.3	1.3	ND	0.3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ND	ND	ND	0.5
氯丙烯	2.0	ND	ND	0.3
二氯甲烷	9.1	16.4	3.7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0.4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0.5
三氯甲烷	19.1	72.0	15.7	0.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化碳	6.2	6.8	3.6	0.6
1,2-二氯乙烷	1.5	2.4	0.9	0.8
苯	4.9	2.4	1.7	0.4
三氯乙烯	ND	0.6	ND	0.5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0.4
顺式-1,3-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甲苯	4.6	5.6	1.7	0.4
反式-1,3 二氯丙烯	ND	ND	ND	0.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0.4
四氯乙烯	8.1	42.5	9.3	0.4
1,2-二溴乙烷	ND	ND	ND	0.4
氯苯	ND	ND	ND	0.3
乙苯	ND	ND	ND	0.3
间, 对-二甲苯	ND	ND	ND	0.6
邻-二甲苯	ND	ND	ND	0.6
苯乙烯	ND	ND	ND	0.6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0.4
4-乙基甲苯	ND	ND	ND	0.8
1,3,5-三甲基苯	ND	ND	ND	0.7
1,2,4-三甲基苯	ND	ND	ND	0.8
1,3-二氯苯	ND	ND	ND	0.6
1,4-二氯苯	0.7	ND	0.7	0.7
苄基氯	0.7	ND	ND	0.7
1,2-二氯苯	1.4	1.5	ND	0.7
1,2,4-三氯苯	ND	ND	ND	0.7
六氯丁二烯	ND	-95 ND	ND	0.6
合计	59.6	151	37.3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2	0.03	0.01	0.01
异丙醇	0.008	ND	ND	0.002
正己烷	0.237	0.114	0.060	0.004
乙酸乙酯	0.017	ND	0.009	0.006
苯	0.010	ND	0.008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0.026	0.050	0.021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101	0.016	0.209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合计	0.41	0.21	0.32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6)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2	0.03	0.00	0.01
异丙醇	0.003	0.007	ND	0.002
正己烷	0.424	0.772	0.025	0.004
乙酸乙酯	0.009	0.018	ND	0.006
苯	0.009	0.058	0.010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0.032	0.060	0.020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0.006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181	0.099	0.115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合计	0.68	1.05	0.18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5#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4	0.02	0.02	0.01
异丙醇	0.006	0.007	0.005	0.002
正己烷	0.716	0.409	0.185	0.004
乙酸乙酯	0.017	0.012	ND	0.006
苯	0.017	0.014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0.054	0.021	0.007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111	0.181	0.145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合计	0.96	0.67	0.36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6)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5#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2	0.03	0.05	0.01
异丙醇	ND	ND	ND	0.002
正己烷	0.009	0.517	1.674	0.004
乙酸乙酯	ND	0.008	0.030	0.006
苯	0.015	0.007	0.043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0.005	0.025	0.094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116	0.100	0.148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合计	0.17	0.69	2.04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6#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2	0.11	0.02	0.01
异丙醇	0.004	ND	0.006	0.002
正己烷	0.115	2.962	0.240	0.004
乙酸乙酯	ND	0.104	0.007	0.006
苯	0.011	0.110	0.008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0.014	ND	0.004
甲苯	0.015	0.363	0.011	0.004
环戊酮	ND	0.004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ND	0.103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0.002	ND	0.005
乙苯	ND	0.045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0.048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0.024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0.062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087	0.255	0.093	0.007
1-癸烯	ND	0.003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0.020	ND	0.008
合计	0.26	4.22	0.39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6#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4	0.03	0.04	0.01
异丙醇	0.009	0.015	0.013	0.002
正己烷	0.434	0.256	0.991	0.004
乙酸乙酯	ND	0.016	0.021	0.006
苯	0.020	0.010	0.030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0.076	0.023	0.054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0.007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0.004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080	0.218	0.112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合计	0.67	0.57	1.26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8#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2	0.03	0.02	0.01
异丙醇	0.033	0.038	0.037	0.002
正己烷	0.065	0.029	0.037	0.004
乙酸乙酯	ND	0.031	0.013	0.006
苯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0.015	0.069	0.031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ND	0.123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0.016	ND	0.005
乙苯	ND	0.010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0.018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0.008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0.031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008	0.036	0.044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合计	0.14	0.44	0.19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8#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3	0.03	0.02	0.01
异丙醇	0.059	0.048	0.033	0.002
正己烷	ND	0.007	0.019	0.004
乙酸乙酯	ND	0.010	0.022	0.006
苯	ND	ND	ND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0.017	0.022	0.027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ND	ND	0.008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042	0.063	0.051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合计	0.15	0.18	0.18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10#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3	0.01	0.02	0.01
异丙醇	0.005	0.001	0.004	0.002
正己烷	0.252	0.075	0.139	0.004
乙酸乙酯	0.008	ND	ND	0.006
苯	0.007	ND	0.013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0.046	0.007	0.006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ND	ND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170	0.070	0.095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合计	0.51	0.16	0.27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10#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2	0.06	0.05	0.01
异丙醇	ND	0.012	0.008	0.002
正己烷	0.115	1.924	0.863	0.004
乙酸乙酯	ND	0.045	0.015	0.006
苯	ND	0.055	0.023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0.025	0.211	0.063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ND	0.060	ND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乙苯	ND	0.020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0.022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0.005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0.024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123	0.118	0.120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合计	0.28	2.55	1.14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6)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1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7	0.07	0.07	0.01
异丙醇	0.032	0.037	0.034	0.002
正己烷	4.609	0.616	1.403	0.004
乙酸乙酯	0.177	0.022	0.027	0.006
苯	0.127	0.034	0.036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0.028	ND	ND	0.004
甲苯	0.665	0.160	0.176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0.074	0.015	0.024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1	ND	0.092	0.005
乙苯	0.079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0.078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0.047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0.107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275	0.154	0.143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合计	6.37	1.11	2.01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续表(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各物质检测结果(2023.02.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11#排气筒出口检测点			
丙酮	0.04	0.01	0.04	0.01
异丙醇	0.039	0.010	0.045	0.002
正己烷	0.042	0.044	0.135	0.004
乙酸乙酯	0.016	ND	0.020	0.006
苯	0.018	ND	0.045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	ND	ND	ND	0.001
3-戊酮	ND	ND	ND	0.002
正庚烷	ND	ND	ND	0.004
甲苯	0.209	0.018	0.199	0.004
环戊酮	ND	ND	ND	0.004
乳酸乙酯	ND	ND	ND	0.007
乙酸丁酯	0.025	ND	0.022	0.00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ND	ND	ND	0.005
乙苯	ND	ND	ND	0.006
对/间二甲苯	ND	ND	ND	0.009
2-庚酮	ND	ND	ND	0.001
苯乙烯	ND	ND	ND	0.004
邻二甲苯	ND	ND	ND	0.004
苯甲醚	ND	ND	ND	0.003
苯甲醛	0.217	0.128	0.145	0.007
1-癸烯	ND	ND	ND	0.003
2-壬酮	ND	ND	ND	0.003
1-十二烯	ND	ND	ND	0.008
合计	0.61	0.22	0.65	/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 (7)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见表 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 m^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见表 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 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 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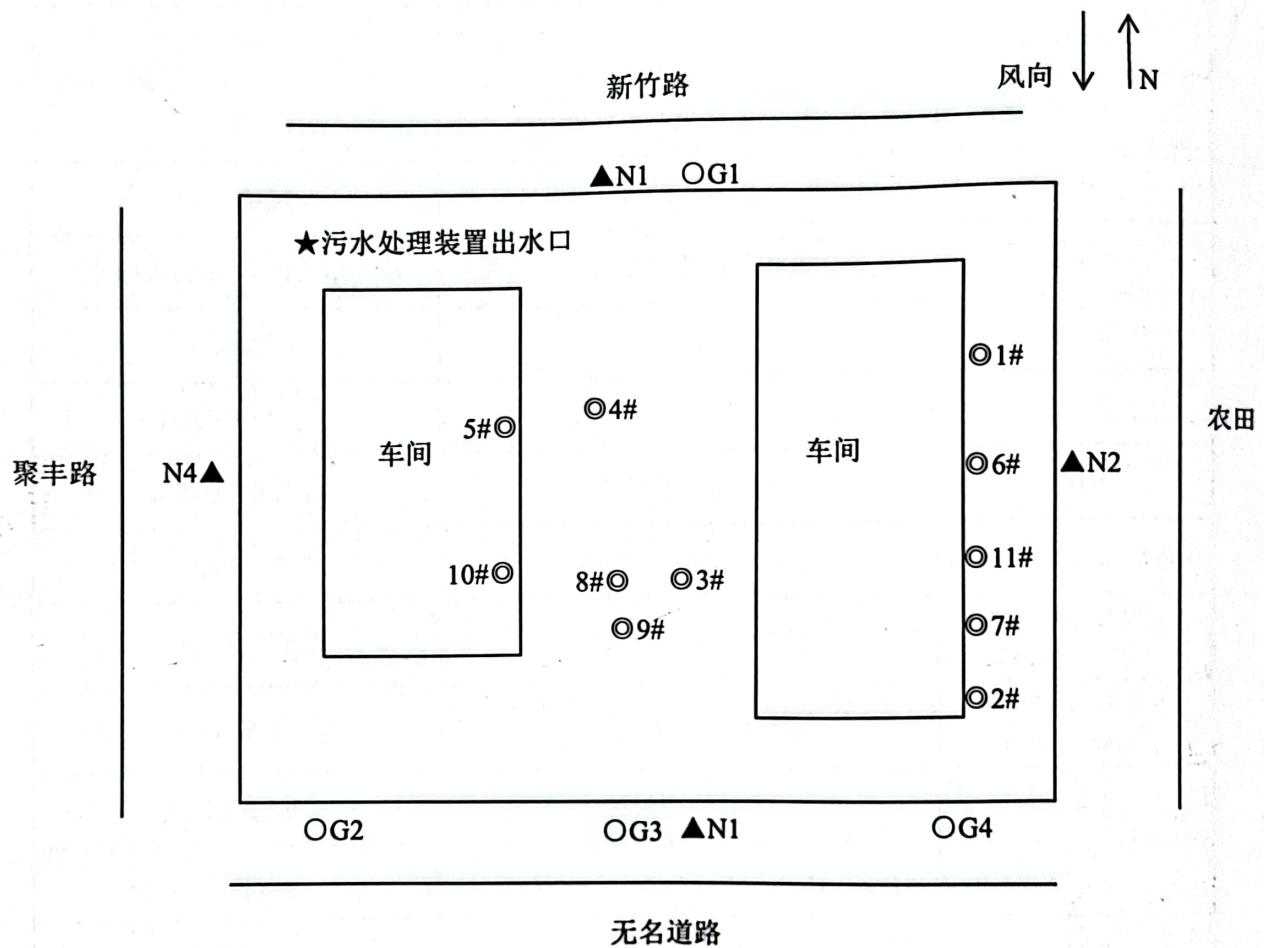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8)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1-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1-106	红外测油仪	JC-OIL-6
1-1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W/O RP
2-101	电子天平	ME204E/02
2-102	电子天平	ME155DU/02
2-1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2-282、2-283、2-28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2-290、2-291、 2-292、2-293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XA-1H 型
2-298、2-299、 2-300、2-3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2-3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316	声校准器	HS6020
2-319	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2-321	三杯式风速仪	FYF-1
2-32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32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327、2-328、2-346	综合工况检测仪	XA-87F 型
2-331、2-332、2-333	恒温烟气取样管	XA-85H
3-115、3-116、3-1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4-111	滴定管(棕)	50ml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5日，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邀请的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项目验收组听取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生产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区聚丰路8号，公司投资10500万元建设智能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产2500万件板式家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公司申报智能家具制造项目，于2020年3月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052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进行重新报批。2022年1月，公司委托深圳市伊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6日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泰环审（泰兴）[2022]02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总投资的0.57%。

（四）验收范围

智能家具制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新增包覆废气1根排气筒、天然气废气1根排气筒，机加工废气单独设置了2根排气筒（环评中机加工废气和封边废气合并经3#、4#排气筒），共计新增4根排气筒。

2、PVAC乳白胶涂胶辊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清洗，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装置处置后用于水帘补给水，不外排；废水处理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UV线清洗胶辊时使用抹布及手套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废弃的抹布及手套，

年产生量约为 10t，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VAC 乳白胶涂胶辊清洗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装置处置后用于水帘补给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UV 往复喷涂废气、机加工粉尘、封边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包覆废气、UV 铲涂废气、UV 砂光废气、压合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通过 1 套“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UV 往复喷涂废气经 1 套“过滤棉十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7#、9#排气筒排放；封边废气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3#、8#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包覆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5#、10#排气筒排放；UV 砂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UV 铲涂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11#排气筒排放。压合废气、其他未收集到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砂边机、风机、电子开料锯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开料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废吸收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UV 包装桶、UV 线清洗胶辊时产生的清洗废液、废水处理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开料过程中产生的木材边角料、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木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UV 包装桶、漆渣、废吸收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22-H-1759、2023-H-0561]，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新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1#、2#、3#、7#、8#、9#、1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1#、3#、5#、6#、8#、10#、11#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4#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VOCs 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

（三）噪声

项目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验收组成员签字：

徐国良 钱研 张华 2024
泰州市龙洋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